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年3月15日
- 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7 层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817,420,385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	27 1200	
份总数的比例(%)	37.1388	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 築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 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- 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,出席8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;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詹志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1.01	詹志东	816,952,949	99.9428	是

2、关于选举苏毅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苏毅	817,260,049	99.9803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沙安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议案 序号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	比例
75 5			(%)		(%)	数	(%)
	《关于选举詹						
	志东先生为第	54,071,363	99.1429				
1.01	十届董事会非						
	独立董事的议						
	案》-詹志东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:邢志华、张霞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

- 上网公告文件
- 1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 - 报备文件
 - 1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